

法院公告

第三人葛建庄：

原告柯爱民、赖克升与被告漳州市圆山市政建设有限公司、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马文元、第三人葛建庄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 [(2026)闽 0681 民初 2507 号]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 2026 年 5 月 15 日 9 时 30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速裁审判庭（5）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3 月 30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3 月 3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3 月 30 日）